股票代码：002573.SZ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债券代码：524539.SZ　　债券简称：25 清新 K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解除魏远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魏远先生因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除魏远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魏远先生所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待股东会审议同意解除其董事职务后将自动解除。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解除魏远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决议生效后，魏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8名调整为7名，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依法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等后续工作；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魏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5清新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

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